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35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務 人 李思儀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88,9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詳如第三項。）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債務人於112年3月22日與債權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附證一，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債務人在其於債權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以日計息。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附證二)，迄今尚積欠本金、利息及延滯利息、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計算說明如下：(一)本金債權：87,913元整。(二)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12.99%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16%計算延滯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1,032元整。(2)延滯期間利息：自114年11月25日起，以本金87,913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6%計算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2.9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三)帳務管理費

01 用：0元整(契約書第四條)。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債權
02 人依本契約貳、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
03 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嗣經屢次催
04 討均置之不理，證物名稱及件數：一、額度型貸款契約影本
05 乙份。二、交易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

06 三、經查，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違約金」記載請求
07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之部分，按債
08 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而本件債
09 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方循督促程序辦理，故債權人關
10 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即亦應予確定，乃無「每次」違約之
11 情事為是，因此，本院爰駁回「每次」違約之部分。

12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13 議。

14 五、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
15 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
17 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
18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

21 附表

22 115年度司促字第235號

23 利息：

24

| 本金 序號 | 本金 | 利息起算日 | 利息截止日 | 利息計算方 式 |
|----------|---------|--------------------|-------|------------------------------------------------------------------|
| 1 | 87,913元 | 自民國114年11月25 日起 | 至清償日止 | 按年利率16% 計算延遲利 息，最高連 續收取至逾 期270日為 止，自逾期 第271日起應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2.9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
|--|--|--|--|---------------------------|